

【附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2.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名額各 1 人，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

2.2 家長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2.3 家教會應在選舉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成為家長校董。

2.4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因故中途離任，則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任期為原家長校董的餘下任期。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選舉工作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以互選形式選出選舉主任執行，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選舉前 30 日。

3.3 提名：

(a) 選舉主任可發信／電郵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件／電郵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1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個被提名的候選人，均須獲得至少 1 個合資格家長的和議。

(b)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應延長提名期 14 日，然後重新進行選舉。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主任應通知家長教師會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3.4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件／電郵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4. 投票人資格

- 4.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4.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4 為方便行政安排，每名學生會分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書面要求及學校核實後，將給予選票。

5. 選舉程序

- 5.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b) 設立投票箱，家長可選擇以郵遞、經子女交回或親自交回等方式，交回選票。所有選票須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投進投票箱中。

5.3 點票：

- (a)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候選人得票相同，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若有三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應致函予全體家長，交代詳情，並重新以票選方式，舉行投票。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a) 選舉主任可發信／電郵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b)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家教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委員會由校長、由校監委任之校外獨立人士及執委會推選／委任的一名成員組成。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註冊 ▪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班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班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

附件二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Kit Sam Lam Bing Yim Secondary School

潔心林炳炎中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 XXXXX

投票日期：XXXXX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	2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	3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Kit Sam Lam Bing Yim Secondary School

潔心林炳炎中學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